**附件**

**询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桃源县国有场地上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

**营项目经营权出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经营协议编制服务**

**询价单位：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

**报价单位（加盖公章）：**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章）：**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目 录

1. 项目需求单

2. 报价单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5. 项目咨询研究小组成员情况

6. 廉洁保证书

7. 其它资料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一、项目需求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桃源县国有场地上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项目经营权出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经营协议）编制服务 | |
| **服务期限** | 暂定8个月，具体根据经营权项目出让进度、项目投资方融资落地进度确定，以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
| **项**  **目**  **报**  **价** |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约5亿元（具体根据落地项目规模待定），报价控制价（最高限价）采取比例控制方式，采取下浮比例方式报价。以常德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服务性费用评审标准及实行PPP项目前期服务性费用打捆包干政策的通知》（常财办发〔2017〕68号）计费标准的95%为报价控制比例上限。报价比例高于上述控制比例的视为无效报价。为防止恶意无序竞争，影响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经营协议）研究、编制质量，影响本项目后期进度，报价比例低于上述计费标准50%的，报价单位须书面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且证明材料不能被询价单位采信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本项目实行费用报价包干制，以项目总投资为计费基数,若项目周期内实际产生的费用超过按中标计费标准比例测算的金额，则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
| **项**  **目**  **需**  **求** | 服务单位依据工程咨询、公共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经营权项目实施等方面国家最新政策、规定，开展如下工作，并形成相应成果。  （1）对桃源县城乡适宜开展公共充电桩（站）建设、运营的所有国有场地进行充分踏勘、调研，完成国有场地上公共充电桩（站）布点选址工作；  （2）按照最新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范，结合充电桩（站）项目实施最新政策，详细充分对项目的规模、功能、用地、建设、运营、主要技术指标以及配套工程等进行方案论证，编制项目投资估算，全县城乡分两个片区编制形成两份《桃源县国有场地上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暂定名）；  （3）按照项目达到实施运营的深度，结合充电桩（站）项目实施最新政策，全县城乡分两个片区编制形成两份《桃源县国有场地上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项目经营协议》文本（暂定名）；  （4）能在业务范围内为项目经营权投资建设方提供项目立项融资咨询服务，并视投资建设方需求另行编制提供用于项目立项融资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报价单位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手机： |
| 联系人 | |  | 手机： |
| 地址： | | | |
| 报价  比例 |  | | |
| 备注 | 若询价成交，服务承诺：  1. 我方愿在服务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可研、经营协议等定稿文本并正式提交询价人报有关单位审批。  2. 如项目、政策需要，所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营协议等成果，应通过询价人组织的相关评审。  3. 我方确保提交的报价文件、所附支撑材料等所有询价资料真实有效。 | | |
| 报价  须知 | 本项目本次询价所有服务作为一个整体报价，报价单位一经提交费用报价比例，不得更改，且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否则询价报价无效。 | | |

报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报价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系 （报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的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的桃源县国有场地上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项目经营权出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经营协议）编制服务的询价活动。代理人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 位：

报价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咨询、研究小组成员情况

（至少3人）

报价单位应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项目咨询、研究小组，择优在本单位选配熟悉公共充电桩（站）政策、建设、运营，业务能力强的专职咨询研究人员，至少3人（含组长1名），确保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编制、项目经营协议编制等服务质量。

**注：咨询研究小组成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提供有效的、相应的从业（职业）资格（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报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廉洁保证书

为确保询价工作的严肃性，使有关工作真正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在参加询价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现承诺如下：

1. 保证提交的询价文件等资料所有内容真实可信。

2. 保证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潜在服务商。

3. 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和手段（包括馈赠各种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宴请、旅游等活动）向询价组织单位有关人员行贿。

4. 我公司主要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有在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局从业以及不存在管理关系和亲属等利害关系。

5. 保证确定为服务商后按规定与项目单位签定服务合同。

若发生违反以上承诺，同意贵方取消我方参与询价活动资格。

报价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文件

1. 合格有效的企业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户信息凭证；

2.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范畴的截图及网站链接地址；

3.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复印件（注：工程咨询资质服务范围符合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站）项目要求，且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第十四条之第（三）项“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4. 近三年内，独立承担并完成的类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成果、服务合同等等）。

5.询价公告发布之日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6.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整体服务方案。（非必要，但作为考量因素）

**备注：本项目询价文件、询价公告未尽事宜，以询价成交后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